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1〕44号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多模式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培养复合型人才，鼓励在校期间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京学位〔2021〕1号）以及学校本科生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的需要，充分发挥大类培养的机制优势，给学生提供更多跨专业、跨学科学习的机会，丰富多模式人才培养工作，学校开设辅修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基本教学要求

第三条 辅修专业采取学院申报，学校审核方式进行设置。根据学分要求及授课方式，我校辅修专业分为可申请学位辅修专业和不可申请学位辅修专业。

第四条 学院根据办学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向学校申请开设辅修专业。教务部负责教学计划的审查、教学质量评价等工作；在学校本科教学活动的总体要求下，开课学院负责课程编排、考试安排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 （一）具有北京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思想品德好，且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 （三）学有余力，未修读其他辅修专业（包括跨校辅修）；
- （四）所申请辅修专业应与本人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五）符合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要求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生按照课程要求参加各教学考核环节，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如果所选辅修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的内容全部或 30%以上部分重复，则不能取得所选辅修课程学分。

第八条 学生主修专业课程时间与辅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时，应优先保证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经任课教师 and 学院同意，学生可以自修（免听）方式修读其中冲突部分的辅修专业课程。被批准自修（免听）的学生需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并根据教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等学习任务，参加课程考核。

第九条 课程考试成绩记入学生“辅修专业学习成绩记载表”，学生修读完毕，成绩单将存入学生档案。学生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不参与本人保研排名、不计入学业警示。

第三章 可申请学位辅修专业其他教学要求

第十条 教学计划一般由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的特色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组成，课程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毕业设计

（论文）学分参照相应主修专业确定。

第十一条 单独开班授课，最低开班人数为 20 人，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和周末。

第十二条 学生遴选原则上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

第十三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全部学习计划，各门课程（含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且已获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主修学位、辅修学位应一并申请，不得单独申请辅修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学生被取消学籍或毕（肄）业离校时，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十四条 学生按选课学分交费，每学期注册时，由学校计划财务部统一收取。学生中途退课，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不可申请学位辅修专业其他教学要求

第十五条 教学计划一般由同名主修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的特色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组成，总学分一般在 25-30 学分之间，无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第十六条 不单独开班授课，采取插班形式安排教学。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应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网上选课。课程资源优先满足主修专业学生选课需求，在课堂容量允许的条件下，提供给辅修学生选修。辅修退课方法与主修专业退课方法一致。

第十七条 如出现课程不及格的情况，学生可报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重补考，或在下一次选课时间内重新选修该课程，不单独安排补考或重考。

第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时限内，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及学分，并获得本人主修专业毕业资格者，须在毕业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证书资格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

学生被取消学籍或毕（结、肄）业离校时，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十九条 经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学生取得的辅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可代替本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此类辅修专业，学校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相一致的过渡期（具体日期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的要求为准），过渡期结束前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且满足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仍可单独发放原“北京理工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过渡期结束后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其辅修学士学位的申请及标注方式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19〕47号）、《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相应废止。